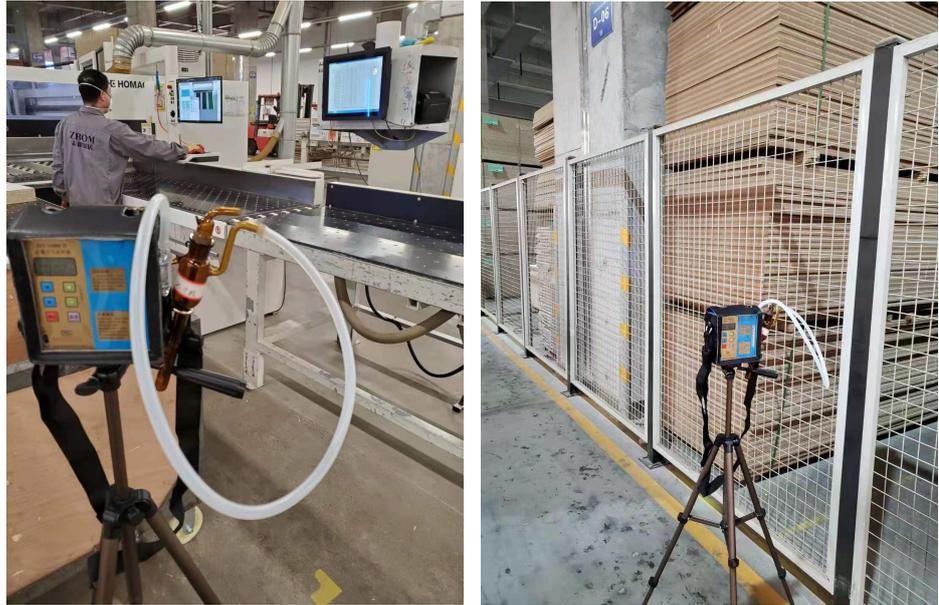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庐阳一厂）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庐阳一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国内外多个大型制造基地，从“更懂生活”的品牌理念出发，以定制设计和服务为优势，为全球亿万家庭提供从厨房到全屋的整体解决方案。2017年6月30日志邦股份在上交所 A 股成功上市。</p> <p>作为全屋定制领域的专业品牌，志邦家居现已成为集整体厨房、全屋定制、木门墙板、成品家具配套为一体的定制家居企业，销售渠道分为加盟、直营以及国内外大宗业务。引进国外智能化制造设备，整合优质供应链，确保产品从设计、生产、安装到服务的每一个环节，为全球家庭创造理想的家居良品。厂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注册资本31230.8758万元，年产整体橱柜5万套。</p>		
现场调查人	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陈超、梅丽、王岩、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16 日
检测人员	宋梅玲、盛佳丽、李晶晶、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桑丹丹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50+80+0+0+0+0=130>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一）工程技术措施

- 1、针对本次评价期间噪声强度超标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2、加强板材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通风换气，门窗敞开增大自然通风面积。
-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

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安排人员定期对集尘袋滤器、除尘袋滤器清灰、滤袋更换以及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更换，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除尘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现场劳保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完善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需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根据体检机构医学建议落实后续工作。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 6. 11</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